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10时至2025年8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七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公开拍卖的3家标的公司股权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拍卖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天兵先生、董事王炜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CLH12(HK)Limited已不再是中储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王天兵先生现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炜阳先生现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天兵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19日	CLH12(HK)Limited已不再是中储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否	否
王炜阳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19日	CLH12(HK)Limited已不再是中储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天兵先生、王炜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王天兵先生、王炜阳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

王天兵先生、王炜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天兵先生、王炜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8月28日15: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8月28日(星期四)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赵鹏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8月28日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8月27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9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UHNNM0FrOG5Tc3NHVndtZXhWZjFyOT09) 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15: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UHNNM0FrOG5Tc3NHVndtZXhWZjFyOT09) 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裁赵永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15:30-17:00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UHNNM0FrOG5Tc3NHVndtZXhWZjFyOT09) 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在直播平台提问。公司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5年9月1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cpic.com.cn/ir/)观看业绩说明会的回放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关于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1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58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13	015814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3日。因2025年8月23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25年8月25日。故若截至2025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8月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8月2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8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进行查询。

3.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0.0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1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交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00元/股)的130%(即13.00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交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五)“交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交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00元/股)的130%(即13.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交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如需了解“交建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922,628,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3,737,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28,891,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6,114,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6,1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

(三)公司部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2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48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1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07%;反对48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1%;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5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4,19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6%;弃权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52%;反对4,19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20%;弃权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8%。

(三)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8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反对4,26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99%;反对4,26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254%;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6%。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朱奕锋律师、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22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43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42,902,078股的0.0752%,回购价格分别为11.826745元/股、11.4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80,148.87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2,902,078股变更为1,341,891,639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在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679万股调整为92.0753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邓洪贵、杨威、叶小宝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0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4,05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5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35,076.26元。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戴建辉、张涛钢、梁乾、周浩平、赵霞、陈晨、张关维、伍玉娟、丁亚楠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7,55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7,559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559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2.046745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69,896.41元。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2,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102,440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2,4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12.046745元/股、1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5,941,249.00元人民币(含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89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892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89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11.826745元/股、11.4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330.58元。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999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7,999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2,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62,440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99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11.826745元/股、11.4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448.12元。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